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於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編纂**]、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由即日起至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正常營業時間內在希仕廷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5樓)可供查閱：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3. 本集團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4.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5.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編製的意見函，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6. 公司法；
7.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8.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權益披露—3.服務協議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9.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10. 購股權計劃；
11.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
12. 香港法律顧問編製的法律意見。